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tal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我們的收益由人民幣1,916.2百萬元跌至人民幣1,408.3百萬元，跌幅為26.5%或人民幣507.9百萬元。
- 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為人民幣180.9百萬元，去年則為人民幣156.2百萬元，升幅為15.8%或人民幣24.7百萬元。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24分（2014年同期：約人民幣24分）。

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1,408,339	1,916,183
銷售成本		(1,185,770)	(1,655,949)
毛利		222,569	260,234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46,412	(2,235)
其他收入	6	12,245	–
研究及開發費用		(18,601)	(22,047)
銷售及經銷開支		(18,407)	(22,847)
行政開支		(11,671)	(6,901)
融資成本		(3,619)	–
上市費用		(12,408)	(12,544)
除稅前溢利	7	216,520	193,660
所得稅開支	8	(35,621)	(37,43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及全面收入總額		<u>180,899</u>	<u>156,225</u>
每股盈利			
– 基本(每股人民幣)	9	<u>0.24</u>	<u>0.2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設備		150	208
遞延稅項資產	11	4,309	—
		<u>4,459</u>	<u>208</u>
流動資產			
庫存		124,151	123,54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634,841	397,843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13	—	7,860
結構性存款	14	420,000	—
質押銀行存款		762,248	535
現金及銀行結存		41,248	10,440
		<u>1,982,488</u>	<u>540,22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5	1,034,988	164,289
銀行貸款	16	16,200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040	22,626
收取客戶按金		19,407	14,811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13	—	4,116
應付稅項		28,985	13,791
撥備		10,343	23,332
		<u>1,129,963</u>	<u>242,965</u>
流動資產淨值		<u>852,525</u>	<u>297,25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56,984</u>	<u>297,464</u>
資產淨值		<u>856,984</u>	<u>297,46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67,041	—
股份溢價及儲備		789,943	297,46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856,984</u>	<u>297,46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4年8月12日於開曼群島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Winmate Limited (「Winmate」)，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分別由榮秀麗女士 (「榮女士」) 及榮女士的丈夫倪剛先生 (「倪先生」) 擁有90%及10%的權益。

於2015年6月26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營運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 (「人民幣」) 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一致。

2. 集團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過往，北京百納威爾科技有限公司 (「百納威爾科技」) 從事中國業務 (主要從事以自有品牌開發、設計、生產管理及銷售移動通訊設備，以及銷售移動電信相關部件及配件的業務，以中國市場為目標) 及境外業務 (主要從事以原始設計製造 (「原始設計製造」) 方式開發、設計、生產管理及銷售移動通訊設備，以及銷售移動電信相關部件及配件的業務，以海外市場為目標)。

根據日期為2014年4月29日的分立協議 (已於2014年7月獲中國相關機構批准)，百納威爾科技決議分立為兩個獨立法人實體，即百納威爾科技及北京百納威爾無線通信設備有限公司 (「百納威爾無線通信」)，原百納威爾科技保留中國業務及新實體百納威爾無線通信接管境外業務。境外業務以百納威爾科技屬下的獨立業務單位營運 (「境外業務單位」)，直至百納威爾無線通信成立及分立完成為止，據此，境外業務相關資產及負債於2014年8月29日由百納威爾無線通信接管 (「資產轉讓」)。百納威爾科技及百納威爾無線通信由Vital Profit Technology Inc. (「Vital Profit」) 擁有，而Vital Profit由Winmate最終控制。Vital Mobile Limited (「Vital BVI」) 於2014年6月27日註冊成立。於2014年8月14日，維太移動 (香港) 有限公司 (「Vital HK」) 成為Vital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4年8月，Vital HK向Vital Profit收購百納威爾無線通信的全部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本集團由集團重組後產生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被視為一個持續存在的實體。境外業務單位於呈報期間一直受蔡女士及倪先生共同控制。為呈報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境外業務單位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被視為屬本集團的一部份。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境外業務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境外業務一直由本集團營運。

境外業務於資產轉讓前由百納威爾科技進行。倘屬明確識別為境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有關項目計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倘為境外業務及中國業務共有的收入及開支，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項目按以下基準於境外業務及中國業務之間分配（該等項目包括若干研究及開發費用、行政開支及所得稅開支）。不符上文準則的項目不會計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就境外業務及中國業務的共同開支而言乃按以下基準分配：(1)按境外業務預算收益百分比及中國業務預算收益百分比分配研究及開發費用；(2)按境外業務的人手及中國業務的人手分配行政開支；及(3)所得稅開支按境外業務單位的稅率計算，猶如彼等為獨立的納稅人。

董事相信，上述項目的分配方法提供合理的基準，用以估計境外業務單位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獨立基準計的經營業績。除上文所述若干研究及開發費用、行政開支及所得稅開支外，收入及開支的所有其他項目已明確識別。

資產轉讓完成前，境外業務單位的庫務及現金償付職能由百納威爾科技中央管理。境外業務單位的所有交易均由百納威爾科技結算，因此，境外業務單位產生的淨現金流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報為百納威爾科技的淨回報。

3.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此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之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所訂合約的收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銷售或注入資產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的遞延稅項資產 ⁵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即將釐定的日期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7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所訂合約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為實體入賬處理與客戶所訂合約產生的收益提供單一且全面的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時將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公司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交換商品或服務預期應得的代價相同的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尤其是，該準則引入收益確認的5個步驟：

步驟1：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步驟2：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步驟4：分配交易價格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步驟5：於實體滿足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滿足履約責任（即某一履約責任的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加入了更多規範指引，以應付特定情況。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大量披露。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作出的披露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盡檢討前，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已收及應收的款項（扣除折扣）。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乃作為單一經營分部營運及管理業務，從事銷售移動通訊設備以及移動電信相關部件及配件，以環球市場（除中國外）為目標。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首席執行官，彼於就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表現作出決定時，會審閱按主要產品劃分的收益分析以及本集團整體毛利。由於並無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用作評估不同產品的表現，故除若干有關整個實體的披露外並無呈報分部資料。

來自主要產品的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內按主要產品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智能手機	1,368,881	1,717,971
智能手機部件包	1,562	196,277
移動設備部件	37,896	1,935
	<u>1,408,339</u>	<u>1,916,183</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47,369	(2,23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457)	-
政府補助金	500	-
	<u>46,412</u>	<u>(2,235)</u>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利息收入	9,475	-
質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372	-
銀行結餘利息收入	398	-
	<u>12,245</u>	<u>-</u>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2,820	18
設備折舊	58	138
其他設備折舊	–	543
董事酬金	2,508	1,859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	16,101	18,7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18	4,084
員工成本總額	22,227	24,693
確認為開支的庫存成本	1,185,770	1,655,949
撇減庫存(計入銷售成本)	3,710	2,472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1,778	983
	<u>22,227</u>	<u>24,693</u>
	<u>1,185,770</u>	<u>1,655,949</u>
	<u>3,710</u>	<u>2,472</u>
	<u>1,778</u>	<u>983</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中國即期稅項	29,035	37,435
香港即期稅項	6,229	–
以前年度中國企業		
所得稅撥備不足	4,666	–
遞延稅項(附註11)	(4,309)	–
	<u>35,621</u>	<u>37,435</u>

本公司旗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稅率16.5%繳納香港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百納威爾無線通信的稅率為25%。然而，於2015年，百納威爾無線通信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故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15%的優惠稅率。

百納威爾科技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故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15%的優惠稅率。成立百納威爾無線通信前，百納威爾科技進行境外業務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乃視境外業務單位為獨立納稅人，使用2014年資產轉讓前百納威爾科技的稅率而估算所得。

年內稅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216,520</u>	<u>193,660</u>
按適用國內稅率計算的稅項 (2015年：15%、2014年：25%)	32,478	48,41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4	4,783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實體不同稅率的影響	(1,537)	-
資產轉讓前境外業務單位稅率不同的影響	-	(15,763)
以前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不足	<u>4,666</u>	<u>-</u>
所得稅開支	<u>35,621</u>	<u>37,435</u>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相當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180,899</u>	<u>156,225</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股	2014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51,633</u>	<u>646,000</u>

兩個年度內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已就資本化發行的影響作調整。

兩個年度內概無潛在攤薄股份。

10. 股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董事建議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42,97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36,000,000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批准方告作實。

由於境外業務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乃作為百納威爾科技的境外業務單位營運，綜合權益變動表所載百納威爾科技淨回報不一定代表溢利分派，故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考慮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1. 遞延稅項資產

年內本集團的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撇減庫存 人民幣千元	呆賬撥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開支 及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	—	—	—
計入損益	557	219	3,533	4,309
於2015年12月31日	<u>557</u>	<u>219</u>	<u>3,533</u>	<u>4,309</u>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51,697	337,184
減：呆賬撥備	<u>1,457</u>	<u>—</u>
	350,240	337,184
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增值稅	82,626	55,858
— 其他	4,976	90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196,999	1,226
上市費用	<u>—</u>	<u>3,485</u>
	634,841	397,843

本集團會評估客戶的過往信貸紀錄以評核其信貸質素，並會就每名客戶界定信貸限額。管理層會定期檢討現有客戶的款項可收回性及信貸限額。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與各自收益確認的日期相若）。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60天內	229,020	234,514
61至180天	109,820	96,525
181天至1年	11,400	6,145
	<u>350,240</u>	<u>337,184</u>

13. 應收／付關聯方款項

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乃無抵押、不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及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指於2014年12月31日分別與百納威爾科技及一家由榮女士控制的關聯公司的結餘。該兩項款項已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償還。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以美元（為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14. 結構性存款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	<u>420,000</u>	<u>—</u>

有關款項指本公司於中國持牌商業銀行的保本人民幣結構性存款，利息金額與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LIBOR」）掛鈎，到期期間分別為181天、364天及366天。到期時，本公司有權收取本金加利息。結構性存款的預期年利率為3.2厘至3.3厘，然而，將收取的實際利息直至到期前未能確定。

15. 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	350,760	164,289
應付票據	684,228	—
	<u>1,034,988</u>	<u>164,289</u>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按確認庫存日期呈列的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259,830	163,747
91至180天	59,069	542
181天至1年	27,779	—
超過1年	4,082	—
	<u>350,760</u>	<u>164,289</u>

16. 銀行貸款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1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	<u>16,200</u>	<u>—</u>

有關貸款按年利率4.6厘固定利率計息，到期日為2016年3月16日。該項貸款以質押銀行存款3,000,000美元（約人民幣19,481,000元）作抵押。

17. 股本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份數目	每股 港元	股本 港元
法定			
於2014年8月12日註冊成立(i)	500,000	0.1	50,000
於2015年6月9日增加(ii)	999,500,000	0.1	99,950,000
	<u>1,000,000,000</u>		<u>100,000,000</u>
於2015年12月31日			
已發行			
於2014年8月12日註冊成立(i)	100	0.1	10
向股東發行股份(iii)	900	0.1	90
資本化發行增設之股份(iv)	645,999,000	0.1	64,599,900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v)	204,000,000	0.1	20,400,000
	<u>850,000,000</u>		<u>85,000,000</u>
於2015年12月31日			
呈列為			人民幣千元
			<u>67,041</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份數目	每股 港元	股本 港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時(i)	500,000	0.1	50,000
	<u>500,000</u>		<u>50,000</u>
於2014年12月31日			
已發行			
於註冊成立時(i)	100	0.1	10
	<u>100</u>		<u>10</u>
於2014年12月31日			
呈列為			人民幣
			<u>7.94</u>

附註：

- (i) 於2014年8月12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包括5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時，一股面值0.1港元的認購人股份以入賬列作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第三方，作為初步認購人。同日，該第三方轉讓該一股股份予Winmate。此外，92股及7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按Winmate及Favor Gain Enterprises Limited (「Favor Gain」) 各自於Vital Profit的股權比例分別發行及配發予彼等。本公司發行予Favor Gain及Winmate的100股份於配發時並無繳足股款。
- (ii) 於2015年6月9日，根據股東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額外增設999,5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增設的股份於所有方面應與增設該等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i) 於2015年5月26日，本公司按面值向Winmate發行837股股份。該837股股份連同先前配發的93股股份均已按面值繳足股款。於2015年6月9日，本公司進一步按面值向Favor Gain發行63股股份。該63股股份連同先前配發予Favor Gain的7股股份均已按面值繳足股款。
- (iv)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6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為數64,599,900港元(約為人民幣50,951,000元)的進賬款項撥充資本，按面值繳足645,999,000股股份的股款，以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當時的現有股東。
- (v) 於2015年6月26日，有204,000,000股新股份根據全球發售獲認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市場及行業概覽

手機設計及製造業2015年的出口量持續增長，但市場規模增速放緩。據中國海關總署的手機進出口統計，中國手機出口量截至2015年第三季度，累計33,645萬部，同比增長1.72%，總額約276.86億美元。6月全球股災爆發帶來的經濟低迷，拖累全球智能手機營運商下半年平均利潤。據獨立市場研究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預計全球智能手機每台平均售價由2014年約291.1美元，跌至2019年約214.7美元，顯示未來四年銷售價持續下滑。

全球4G網絡連接於2015年突破10億關口，4G智能手機市場規模達4.5億台。隨著4G網絡繼續普及，以及中國智能手機滲入國際市場，海外市場之本土品牌競爭日益加劇，本土智能手機供應商挑選外包原始設計製造工序合作夥伴時，具備豐富與中國智能手機供應商競爭經驗的手機原始設計製造供應商，仍是最佳選擇。

不過，印度、菲律賓等新興市場擬於2016年下半年試推4.75G網絡，估計5G網絡2至3年內逐步推出市場，屆時將激發新一輪換機潮，加重手機產業因研發4.75G/5G手機而產生的成本負擔。與此同時，中國智能手機預裝軟件市場近年急速冒起，市場規模每年高達約人民幣25至30億元，手機供應商對高品質的手機軟件服務亦趨之若鶩。因此，不少企業在持續發展手機硬件業務外，亦積極拓展手機軟件開發業務，以長遠提升企業之盈利增長能力。

2016年被譽為虛擬現實技術（簡稱VR）及增強實境技術（簡稱AR）之爆發年，強勁增長將帶動可穿戴設備市場百花齊放，走向高峰。據估算，全球VR軟硬體產值2016年達67億美元，其中軟體市場發展尤見蓬勃。美國高盛集團的報告預計，2025年全球VR及AR軟體市場規模達720億美元，VR裝置將成為2016年最熱門之穿

戴式裝置。此外，中國可穿戴計算產業技術創新戰略聯盟發表的報告預測，中國可穿戴設備市場規模由2015年約人民幣135.6億元，增至2016年約人民幣228億元以上。市場規模日益擴大，日後將吸引各手機設計製造企業進場，力爭一杯羹。

惠及於4G技術的普及，中國手機網購用戶高達3.4億，移動電子商貿市場發展潛力優厚，不容忽視。據美國電子商貿消費者評測網站Bizrate的報告，2016年移動電子商貿訂單佔整體網購訂單的比例將攀升至68%，而智能手機將為主要網購工具。開發手機網上交易軟件，讓交易用戶體驗專業優質之訂單執行服務，將成為手機產業另一新發展方向。另外，每年以8%至10%速度增長的全球「智能家居」設備及服務市場，亦是不少企業有意進軍的軟硬件研發範疇。

考慮上述因素，為保持競爭優勢，本集團致力以智能手機硬件為主要業務外，亦會充分利用國內強大的製造及軟件開發優勢，為目標客戶提供優質、高增值的供應鏈管理服務，包括有關專用手機桌面啟動器及手機作業系統修改之服務、網上交易軟件開發及具備移動電信功能的可穿戴裝置開發等。本集團亦有意發展應用VR及AR技術之手機軟件，以及「智能家居」設備等，為客戶提供手機硬件之外的增值服務，充分滿足他們的高端需求。

業務回顧

由3G過渡至4G智能手機產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手機原始設計製造（「原始設計製造」）業務，銷售的產品由客戶冠以自身品牌或客戶授權的品牌，並以海外市場為目標。客戶主要為各海外市場的領先本土品牌手機供應商、電信營運商（直接或通過彼等的認可代理）及貿易公司，遍及逾25個國家，特別是智能手機滲透率偏低的新興市場，例如中歐洲及東歐洲、中美洲、拉丁美洲及亞太地區。

4G智能手機用戶以驚人速度增長，帶動4G產品銷售量上升，反之3G智能手機銷售量下降、利潤微薄，已明顯失去市場優勢。為於市場銷售保持領先，本集團已率先於2015年上半年從3G過渡至4G智能手機產品業務，當中大部分屬於高端業務。業務策略上，同業競爭廠商大多以打造各地市場的自身品牌作為營運模式，本集團則重視支援各地本土領先品牌，故本集團能僅投放不超過0.17%的收入進行市場推廣及廣告，可坐擁巨大的成本優勢。此業務模式效果顯著，能大幅度降低因存貨過多，而須於分銷渠道進行大量減值的風險。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淨利潤維持穩定，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人民幣222.6百萬元及15.8%，較2014年分別減少約人民幣37.7百萬元及上升2.2%。毛利減少主要由於(i)3G產品的平均銷售價隨產品週期的推進而下跌，付運量由2015年上半年的965,320台，跌至下半年523,053台，訂單來自印度、南美洲及非洲等4G網絡滲透率偏低之國家，本集團完成交付上述舊式設計之再次下單產品後，已停止接受同類型新訂單。(ii)本集團為其供應智能手機部件包的客戶被一家跨國科技公司收購，本集團管理層預期該客戶就手機業務之發展計畫或出現變動，故有意減少對該客戶之銷量，以避免受其內部重組之不明確因素影響，令本集團智能手機部件包銷售有所下降。

不過，4G智能手機下半年付運數量不斷增加，足以彌補3G產品銷量的減少。印度及南美等多個新4G網絡於2015年第三季投入使用，本集團下半年接獲大量印度新開發網絡營運商的4G智能手機訂單，產品已於第四季交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上升15.8%。

為致力提升客戶服務水平，本集團於主要客戶地區建立本地支援團隊，包括已於北美成立一個代表處，將於印度設立一個支援中心，以及將於歐洲成立新的代表處。

開拓手機軟件增值服務

作為最大全球供應鏈組成部分，中國的供應鏈隨著製造業工資成本上升，東盟國家、印度及孟加拉等在內的新低成本製造業中心急速崛起而出現變化。中國的很大一部分低成本製造業未來可能出現下滑。因應供應鏈改變，本集團已於2015年下半年逐步整合及擴大產品線，開拓手機硬件銷售以外的增值服務。透過善用國內的製造及軟件開發優勢，為目標客戶提供高效供應鏈管理，達到減省成本的效果。

本集團之營運模式為提供包括設計、產品驗證、部件採購、外包加工及組裝採購，以及提供製造及包裝之技術知識以滿足客戶的需要及／或指定規格之服務。由於本集團已銷售更多高毛利率之產品及減少對無利可圖的手機銷售，使本公司之營運毛利率得以提升。本集團已逐步為客戶提供令毛利率改善之服務。就此而言，結合沿價值流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之價值主張，本集團已開展一項計畫，聚焦高回報業務。

鑑於手機硬件生產成本資料愈趨透明，從事手機硬件直接生產銷售買賣業務之利潤將愈趨微薄。因應情況，本集團除維持向客戶供應手機之核心業務外，亦將會加大有關專用手機桌面啟動器及手機作業系統修改的軟件開發力度。本集團於標準安卓作業系統的基礎上，因應客戶需要開發不同的軟體程式，例如標準安卓日期的圖示為一個死圖示，顯示之日期數位不能依據實際日期作相應變動，本集團開發之動態日期小部件，則能直接顯示當前日期；標準安卓桌面亦由平面改為3D。此服務以有意為手機建立獨立產品形象及市場定位的客戶為目標，能令手機擁有獨特的用戶指定介面、質感及風格，這種優化能提升用戶的直觀體驗。

另外，本集團為客戶內置不同應用程式並結合後台之伺服器，以提升客戶與終端用戶之黏性。本集團提供之增值服務包括(例如)於手機內置不同遊戲，若終端用戶於遊戲過程中付費，客戶便可與遊戲廠商進行利潤分成，令客戶最終獲得更多利潤。另一種方式則因應不同軟體，採用不同的瀏覽器，為終端用戶提供搜索、導航等免費通用服務。由於手機硬體為內容提供商提供接入互聯網的介面，令他們可於介面發展廣告業務等，因此他們從第三方獲取利潤的同時，亦要與本集團之客戶進行利潤分成。客戶對本集團之軟體定制服務非常滿意，因其帶動了客戶於本地市場之手機銷量，更要求我們於其他手機型號上提供相關服務。因此，軟體定制服務將成為本集團2016年一個發展重點以及新的利潤來源。

上述技術可以令品牌客戶瞭解最終使用者之使用習慣，參與軟體及內容之運營，從而獲得長期收益。本集團已於2015年8月開始為客戶研發其指定產品之軟體，12月實現銷售，並已取得一定程度的成功。本集團將透過此服務致力協助戰略客戶從終端客戶獲取更多收入，從而加強本集團與戰略客戶之間的合作。

相比2014年，2015年下半年營商環境轉差，大部分新興市場包括(例如)俄羅斯、巴西等面臨貨幣貶值及經濟衰退。在很多情況下，本集團之部分直接客戶已要求本集團經香港運送貨品。聯繫匯率制度讓香港成為此等客戶之金融平台，能減低匯兌損失對他們的影響。

目前，本集團已於中國內地成立兩支優秀的研發團隊，位於深圳之研發團隊主要負責手機軟件開發及手機作業系統修改等。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研發」)開支佔銷售額比例由去年1.2%增至1.3%。

展望

得益於本集團之市場定位策略，本集團將進一步將4G智能手機之業務客戶群擴散至全球市場，包括非洲、歐洲及北美，並緊貼這些地區之最新設計，致力提升產品設計水平，滿足高端客戶的高品質要求，以提高本集團產品之平均售價，繼而提升盈利能力。現時，不少美國營運商參考中國模式，透過公開市場渠道分銷產品。因此，本集團將善用此分銷渠道模式的改變，力求將渠道合作夥伴從一個增加至三個。

綜合考慮市場之發展前景，本集團將逐步從單一手機硬體提供商，擴展為平台軟體服務商，從僅銷售自家研發設計之產品，擴展成為中國製造的國際合作平台，將中國的製造優勢，設計優勢，以及全產業鏈的供應鏈服務優勢，結合本集團多

年研發能力之積累，品質和過程管理能力之積累，並將多年國際化多類型客戶的合作優勢結合起來，打造電子消費類產品面向全球的綜合服務平台。

鑑於VR及AR技術的軟硬體市場規模日益擴大，本集團有意探索發展應用VR及AR技術之手機軟件的可行性，務求創造更多高增值的手機軟件程式，並計劃撥放資源研發其他人工智能產品，包括「智能家居」設備及健康管理產品等，開闢更多元化的收入來源。本公司將積極考慮透過併購業務，適時收購具優厚潛力之業務，加強商業實力。

本公司成功上市是本集團發展歷程中一個重要的里程碑。上市後，本集團之資本實力得以大幅提升，更成為第一家，也是唯一一家於香港上市而戰略性專注於為海外市場，並提供高端一站式之原始設計製造服務及軟件開發的智能手機供應商。借助本集團採用的輕資產運營模式及業內領先研發團隊，管理層有信心能把握市場商機，持續提升盈利能力，為本集團之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為人民幣1,408.3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916.2百萬元，下降約人民幣507.9百萬元或26.5%，下表載列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智能手機	1,368,881	97.2	1,717,971	89.7
智能手機部件包	1,562	0.1	196,277	10.2
移動設備部件	37,896	2.7	1,935	0.1
總計	<u>1,408,339</u>	<u>100.0</u>	<u>1,916,183</u>	<u>100.0</u>

附註：移動設備部件由客戶就提供售後維護服務予終端消費者而購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智能手機之收益為人民幣1,368.9百萬元，較2014年人民幣1,718.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49.1百萬元或20.3%。其中4G智能手機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之主要來源，金額為人民幣949.9百萬元，較2014年人民幣762.0百萬元增加24.7%。3G智能手機之收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419.0百萬元，較2014年人民幣956.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37.0百萬元。主因乃是本集團2015年專注於4G市場的戰略。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地區劃分的收益明細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香港	531,535	37.7	500,331	26.1
東南亞	4,461	0.3	93,727	4.9
南亞	90,737	6.4	183,008	9.6
台灣	248,392	17.6	43,778	2.3
亞洲其他地區	100,375	7.2	131,183	6.8
歐洲	129,844	9.2	259,877	13.6
南美洲	2,316	0.2	203,920	10.6
北美洲	126,227	9.0	424,465	22.1
非洲	174,452	12.4	75,894	4.0
總計	<u>1,408,339</u>	<u>100.0</u>	<u>1,916,183</u>	<u>100.0</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東南亞進行銷售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4.5百萬元，相比2014年人民幣93.7百萬元，減少95.2%，主要由於本集團已完成若干客戶的3G智能手機訂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南美洲進行銷售產生之收益為人民幣2.3百萬元，較2014年人民幣203.9百萬元，下降98.9%。有關下跌主要由於向南美洲某客戶銷售智能手機部件包。該客戶被一家跨國科技公司收購，本集團預期該客戶之手機業務發展計畫將可能有所變動，因此本集團故意減少向該客戶作出銷售，以減低其內部重組所帶來不明確因素的影響。

於非洲，本集團之銷售收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74.5百萬元，較2014年約人民幣75.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8.6百萬元。於台灣，本集團之銷售收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248.4百萬元，較2014年約人民幣43.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04.6百萬元。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決定加大發展非洲及台灣市場。非洲及台灣市場競爭較少，令毛利率較高。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智能手機	221,371	16.2	236,366	13.8
智能手機部件包	440	28.2	23,728	12.1
移動設備部件	758	2.0	140	7.2
	<u>222,569</u>	<u>15.8</u>	<u>260,234</u>	<u>13.6</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約為人民幣222.6百萬元，較2014年約人民幣260.2百萬元下降約14.5%。毛利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15.8%，較2014年約13.6%，增長2.2%。該增幅乃源於毛利率更高的4G智能手機銷量增加及對銷售成本進行全面控制。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及開發費用主要包括研發人員成本(包括薪金及津貼、員工福利及其他員工相關開支)以及產品測試成本。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究及開發費用約為人民幣18.6百萬元，較2014年約人民幣22.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4百萬元或15.5%。該減幅乃主要由於以下兩方面的減少：(i)有關新設計的功能及可行性開發的產品測試成本；及(ii)員工成本。

銷售及經銷開支

銷售及經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員工成本、運輸費用、辦公室開支、營銷開支及其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開支約為人民幣18.4百萬元，較2014年約人民幣22.8百萬元，下降約人民幣4.4百萬元，下跌19.3%。銷售及經銷開支下降主要基於(i)運費因銷售量減少而下降；及(ii)於海外市場推廣4G產品的營銷開支減少。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涵蓋有關新設計功能及可行性開發的行政人員之員工成本、審計費用及一般辦公室開支。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1.7百萬元，較2014年約人民幣6.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8百萬元或69.6%。主要原因是一般辦公室開支、租金開支及核數師酬金上升。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來自結構性存款及質押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金額約為人民幣12.2百萬元。

稅項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所得稅約為人民幣35.6百萬元，較2014年約人民幣37.4百萬元，下降約人民幣1.8百萬元或4.8%。下降的主因是稅率下降。由於百納威爾無線通信於2015年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故其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享適用優惠稅率15%。相比，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適用當地稅率為25%。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約為人民幣41.2百萬元，較於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0.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0.8百萬元。年度現金及銀行結餘之差異主要源自經營活動。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於各個日期之流動資產總值除以各個日期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為1.8，於2014年12月31日為2.2。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為人民幣16.2百萬元，作貨品預付款用途。銀行貸款按固定年利率4.6%計息，到期日為2016年3月16日，並經質押銀行存款3,000,000美元（約人民幣19,481,000元）作抵押。

結構性存款

該金額為本集團存放於中國持牌商業銀行的保本人民幣結構性存款，利息與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LIBOR」）掛鈎，到期日分別為181天、364天及366天。於到期時，本集團有權收取本金加利息。預期結構性存款的所示年利率為3.2%至3.3%，然而，可收取的實際利息須待到期時方可確定。

於2015年7月至12月，若干主要客戶取消訂單。我們的最終客戶取消訂單的原因為市場環境改變，因此(i)彼等需要不同的硬件配置；(ii)彼等要求不同的軟件與硬件組合。

已付予供應商作採購之用的預付款項已退回本集團。因此，董事決定認購結構性產品以便於低息趨勢下賺取較目前儲蓄更吸引之回報，以及盡量增加本集團營運資金之盈餘。於2015年12月31日，結構性存款及銀行存款之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80百萬元及人民幣170百萬元。

股本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股本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850,000,000。

股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宣派或支付股息。於報告期間結束後，董事擬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42,970,000港元（約人民幣36,000,000元），此股息須經股東在應屆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成功於2015年6月26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484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82百萬元)。所得款項存入本集團之銀行戶口。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款項淨額已應用如下:

用於:	佔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 (百分比)	所得款項		已動用金額 (概約)百萬港元 (等值人民幣)	剩餘金額(概約) 百萬港元 (等值人民幣)
		淨額金額(概約) 百萬港元 (等值人民幣)			
購買原材料以擴大我們的 原材料採購能力	45.5	220 (174)		220 (174)	0 (0)
於我們的主要市場成立 海外代表處及/或與 頂尖的本土品牌手機 供應商或電信營運商 建立夥伴關係	27	131 (103)		0 (0)	131 (103)
擴大我們的研究及開發能力	12.5	61 (48)		43 (34)	18 (14)
設立新的質量測試實驗室, 聘用額外的質量測試人員 及購買額外質量測試設備	5	24 (19)		0 (0)	24 (19)
一般營運資金	10	48 (38)		32 (25)	16 (13)
總計	100	484 (382)		295 (233)	189 (149)

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進行若干業務交易，以及從全球發售所得銀行存款之餘額以外幣計值，令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目前，本集團之銷售報價均以美元計算，而非當地貨幣。本集團亦經香港以離岸價進行交易，透過香港之第三方貿易夥伴，運輸及交付貨品予海外客戶，以減低外幣風險帶來之影響。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外幣風險。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以控制其外匯風險。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

或然負債及承擔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之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約為人民幣3.8百萬元。經營租賃付款承擔指本集團應付之辦公室及設備租金。經磋商釐定之租賃年期介乎1至2年。若干租賃之每月租金為固定。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百納威爾科技和百納威爾無線通信訂立的設備租賃協議，百納威爾科技已出租若干設備及設施予百納威爾無線通信，用於手機測試用途。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百納威爾無線通信所產生之設備租賃開支約為人民幣77,000元。

根據北京天宇朗通通信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天宇」）與百納威爾無線通信所訂立的租賃協議，天宇已將位於中國北京通州區（地址：中關村科技園光機電一體化產業基地嘉創二路55號4樓Zone A）之物業租賃予百納威爾無線通信，以進行業務。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百納威爾無線通信之租金開支約為人民幣818,000元。

僱員及酬金政策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及內地共有128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員工之表現、經驗及現行市場慣例，予以報酬。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a)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19日(星期四)至2016年5月2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資格出席本公司即將於2016年5月23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16年5月18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進行登記手續。

(b) 派付建議末期股息

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27日(星期五)至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領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16年5月2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進行登記手續。

末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5.055港仙(2014年:無),合共42,970,000港元(約人民幣36,000,000元),預期將於2016年6月15日(星期三)向於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惟有待將於2016年5月23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最終批准,方告作實。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於2015年6月26日(「上市日期」)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1. 原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鄧順林先生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6年3月19日起生效。
2. 鄧順林先生獲委任為綠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7月2日起生效。
3. 林耀堅先生(i)自2015年7月27日起獲委任為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i)自2015年8月1日起獲委任為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ii)自2015年8月1日起獲委任為民信金控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v)自2015年8月14日起獲委任為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v)自2016年3月3日起獲委任為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林耀堅先生已辭任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9月17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耀堅先生(主席)、曾溢江先生及韓國平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為與本集團之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未對初步公告發表任何審計聲明。

刊發財務資料

本公告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tal-mobile.com)刊載。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閱覽。

承董事會命
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榮秀麗

香港，2016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榮秀麗女士、榮勝利先生及鄧順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國平先生、林耀堅先生及曾溢江先生。